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022號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債　務　人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浩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